

金卡智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与新疆燃气（集团）有限公司

签署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1、本《合作框架协议》（以下简称“协议”）为金卡智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金卡智能”）与新疆燃气（集团）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新疆燃气”）签订的合作框架协议，具有法律效力，但实施的具体内容仍存在不确定性。

2、对公司业绩的影响：在本协议签订后5年内，新疆燃气向金卡智能累计采购不少于50万台智能燃气表，如双方合作成功，未来5年采购金额将对公司业绩产生积极影响。

3、公司最近三年披露的框架协议在正常履行中，不存在未达预期的情况。

一、协议的基本情况

1、2017年3月24日，经友好协商，公司与新疆燃气就开展物联网燃气表、工商业流量计以及系统软件业务合作在新疆签署了《合作框架协议》，

2、协议对方的基本情况：

2.1 新疆燃气

名称：新疆燃气（集团）有限公司

类型：有限责任公司(国有控股)

注册地：新疆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克拉玛依东街北巷 120 号

法定代表人：李义

注册资本：67,634 万人民币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/注册号：9165010076682074XG

经营范围：销售：液化石油气，天然气，液化气掺混空气（城市生活、生产

使用)；进行燃气设备设施的检测、检验、检定；普通货物运输；危险货物运输(2类)(2类1项)；保险兼业代理；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，机电设备安装工程专业承包，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专业承包，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燃气专用设备；机电产品，化工机械，五金交电，水暖器材，建筑材料，汽车配件，管道防腐，布料，各种燃气用具及零配件销售、维修和安装；服装设计制作。

新疆燃气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，本次协议签订无需履行董事会或股东大会程序。

二、协议的主要内容

(一) 合作内容

1、新疆燃气将以金卡智能为智能燃气表业务、工商业流量计以及智能燃气系统业务的主要合作方。

2、在本协议签订后5年内，新疆燃气向金卡智能累计采购不少于50万台智能燃气表，并在新疆燃气市场推广NB-IoT智能民用燃气表及工业产品的应用。向金卡智能子公司天信仪表集团有限公司采购工商业流量计，并向金卡智能子公司北京银证软件开发有限公司采购系统软件，向北京华思科互联网科技有限公司采购易联云客服服务。

3、金卡智能及金卡智能子公司应保证向新疆燃气提供的技术、产品价格、售后服务为国内最优。

(二) 双方分工及责任

为实现优势互补，双方应充分发挥各自优势，切实履行各方责任：

1、新疆燃气负责：

1)通过新疆燃气属下及其关联公司推广智能燃气表、工商业流量计以及系统软件。

2)新疆燃气为金卡智能提供产品设计、调试、培训等工作的便利条件；及时足额支付相应货款。

2、金卡智能负责：

1)向新疆燃气销售满足新疆燃气技术、业务所需的智能燃气表、工商业流量计和系统软件。

2)向新疆燃气提供技术人员培训、产品调试及其他技术支持。

（三）工作安排

经双方协商同意，在签订本协议后，各方建立不定期交流磋商制度及协商双方的合作关系，并同意建立联络工作组，推进实施框架协议。

三、对上市公司的影响

1、对上市公司业绩的影响：在本协议签订后5年内，新疆燃气向金卡智能累计采购不少于50万台智能燃气表，如双方合作成功，未来5年采购金额将对公司业绩产生积极影响。

2、对上市公司经营的影响：

本次合作将促进公司智能燃气表、工商业流量计及系统软件的销售与应用。新疆燃气为新疆地区具有影响力的城市燃气龙头企业，作为乌鲁木齐市城市燃气的主要运营商，以发展清洁能源为己任，对改善城市环境、优化城市能源结构、促进新疆低碳经济的发展发挥了重要的作用。金卡智能与其合作，可利用双方优势，实现智能燃气表在乌鲁木齐地区的普及应用，同时此次合作也将带动金卡智能子公司产品（工商业流量计及系统软件、易联云客服服务）的推广。

四、重大风险提示

1、本协议具有法律效力，但实施的具体内容仍存在不确定性。

2、公司最近三年内签署的框架协议进展情况：

序号	最近三年披露的协议名称	披露日期	进展情况
1	与江西三川水表股份有限公司 《合作框架协议》	2015年5月11日	正在履行中
2	与国泰元鑫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及浙江泰隆商业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签署《战略合作框架协议》	2015年6月18日	正在履行中
3	与长春燃气股份有限公司签署 《战略合作框架协议》	2015年8月18日	正在履行中
4	与杭州瑞德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签署《战略合作协议》	2015年8月27日	正在履行中
5	与与阿里云计算有限公司、浙 江卓见云科技有限公司签署	2016年12月15日	正在履行中

	《战略框架合作协议》		
6	与佛山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、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公司签署《战略合作协议》	2017年3月16日	正在履行中

4、未来三个月内，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、持股5%以上股东所持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的情况；截至本公告发布日，公司未收到控股股东、持股5%以上股东拟在未来三个月内减持公司股份的通知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1、合作框架协议

特此公告

金卡智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七年三月二十七日